

UN LIBRARY

NOV 12 1976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31/L.24
1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 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基于希望提高生活素质，促进充分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条件，

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铭记着《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581A(L)号、第 1667(LII) 号 and 第 1746(LIV) 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根本改革社会经济结构以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认为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是适当的，

回顾大会第 3273(XXIX) 号决议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经济变革，并重申继续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障碍，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国与国间的和平共存和友好关系有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情报编写的报告，

1. 重申所有国家有自由推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对它的一切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屈服和依靠，如侵略、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3. 强调实行根本的内部社会经济改革，以求维护国家主权，保证人民的幸福得到迅速改善，对达成社会经济进步有很大的重要性；

4. 提醒各会员国，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经常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是合宜的；

5. 要求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注意经常研究和分析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

6.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情报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